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Tel:(886-2)2725-5200 Fax:(886-2)2757-6335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「2020年小型機動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2020.04.06修訂

一、說明:

(一)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
(二)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

會)(三)每團家數:1家即可成行,1團不超過3家廠商

(四)適用產業:不限產業,惟須經評估產品適銷性

(五)地區國家:本會駐外單位駐在國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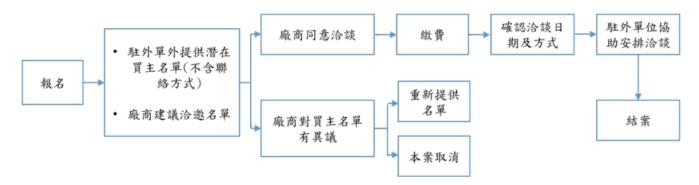
(請參考本會63個駐外據點<u>https://www.taitra.org.tw/iframe.aspx?n=10</u>)

二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,並轉本會相關駐外單位執行
- (二)本會63個駐外單位協助安排當地洽談:

洽談地點:本會駐外單位辦公室、下榻飯店或買主公司 洽談買主家數:每案3至5家

(三)辦理流程如下圖:



(四)前置作業至少1個月,若當月或次月遇本會駐外單位執行之大型活動,本會有權延 後辦理日期或建議其他拓銷地點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,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 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- (二)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;

四、報名手續:

(一) 報名方式:

- 1. 線上報名:至本活動網頁(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TRA2GM-2020)報名頁,填寫報名資料。
 - (1)進入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;
 - (2)點選「2020年小型機動拓銷團」
 - (3)點選最後一行「我要報名」;
 - (4)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「送出」。
- 2. 紙本報名: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正本1份。
- 3.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同意洽談名單後,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 (886-2)2757-6335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Tel:(886-2)2725-5200

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(二)線上報名,填表完成後請一併繳交下列資料予本案聯絡窗口(如未繳齊,視為未 完成報名手續):具代表性之產品型錄(附產品說明書更佳),產品項目應明確, 單一系列產品係指設計外觀、規格雖不同,但運用領域相同並列為同一HS CODE 8碼 之產品;份數係依據報名表上所填寫擬拓銷國家數加一份計算(一份由本會留 存)。

(三)本會聯絡方式: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5 樓市場拓展處歐洲組收, 電話:(02)27255200,傳真: (02)27576831。承辦人聯絡資訊(依拓銷轄區)如下:

新南向市場 施懿倫#1856 sandrashih@taitra.org.tw 歐美日韓中國大陸 楊蔚明#1857 mandy777@taitra.org.tw 蔡欣育#1858 hytsai@taitra.org.tw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:

- (一)報名費用:每家廠商實體洽談每一案新台幣10,000元,線上洽談每案新台幣5,000元。 若線上洽談同案後續由外館安排於當地實體洽談,費用僅再收取5,000元。
- (二)參加廠商負擔費用包含:
 - 1. 參加廠商須辦理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。
 - 2. 參加廠商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
 - 3.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,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,駐外單位協助代覓。
 - 4. 租車(含司機)或計程車參考價格,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,必要時駐外單位協助代訂。
 - 5. 除上述費用以外其他臨時發生之費用
 - 6. 符合下列情形,參加廠商可免支付上述提及之拜會交通或翻譯費用: 拜會或洽談地點為本會駐外單位所在城市時,並需用到交通工具,將由本會駐外 單位派員陪同
- (三)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 - 1. 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附劃線 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 - 2. 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號為 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- (四)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,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 作,惟不介入参加廠商之洽商行為,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加之處理:

- (一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,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,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 雹等;(2)政府行為,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 等;(3)社會異常事件,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;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 等,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…等情事,本會全額退費,惟不負擔機票、住宿等 相關費用。
- (二)廠商如因故取消,但未於本參訪洽談活動開始執行日期前7天內(含例假日)通知因 故取消者,不退回已繳之費用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:

(一)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若發生任何不法行為,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 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本會有權永 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。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
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 (886-2)2757-6335

Tel:(886-2)2725-5200

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(二)安排專責人員與本會駐地專人隨時保持聯繫,俾利安排時程與買主進行視訊洽談。

- (三)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時,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儀。活動結束後,參加廠 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八、其他:

(一)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

定。(二)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,增訂補充規範。

(三)本規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